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18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静宁县葫芦河城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葫芦河城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上报静宁县葫芦河城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8号）收悉。结合，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审定，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川镇，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管网建设、沙化土壤改良3个子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区间为：静宁县葫芦河入河口下游处至城川镇甘河村，治理河段长度为2.53km(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1′54.708″，北纬35°30′43.229″，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1′23.809″，北纬35°29′49.271″)；计划新建生态护岸3523.817m；新建生态隔离带11550m^2；对阻碍河道行洪的废弃物进行清理，预计清障量39526m^3；修复河道滩地39526m^2。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新建污水管网16531米，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761座，设置有效容积为50m^{3}化粪池2座，配置吸污车1辆。沙化土壤改良计划采取填埋荒滩地、土地整理、栽培矮砧密植苹果等综合治理措施，建成383.4亩矮砧密植苹果园，达到沙化土壤改良目的。项目总投资8214.27万元，环保投资46.75万元，占总投资0.5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并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洗漱废水。要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营地内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店进行清洗和维修，禁止在施工场地内及沟道内清洗维修；严禁向河道排放各类污水并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施工营地和各种物料堆放场所。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弃土、河道清障砂石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场地清理平整、主体工程建设、管道施工等产生的挖方优先用于回填，剩余部分用于临时占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河道清障砂石料采用分级处置，大块砂石料用于生态护岸建设，细砂和外购土方混合后用作土壤改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化粪池沉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由新建的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方圆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收集主管道最终排入方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沉淀物定期清捞，由吸污车运至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06:00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有污染风险。输（排）水管道必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防渗要符合《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中防渗层渗透系数相关要求。防渗施工要纳入施工监理范围，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六）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保在项目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要求。要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施工占地，减少占用耕地、林草地。项目涉水施工段应选在非汛期和非雨季开展，减轻项目施工对地表水体的影响。临时物料集中堆放要远离地表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要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